

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系列研究 第七次 (KAP VII)

(一) 調查目的：

在於了解現階段台灣地區以及各縣市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實行狀況、發現工作問題及建立現階段台灣地區及各縣市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工作目標

(二) 調查對象：

本調查係一全台灣地區性抽樣調查，凡居住在台灣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在戶籍上有登記之有偶婦女，年齡介於 20~44 歲，亦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至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出生的婦女，不包括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均為調查之對象。

(三) 調查方法：

本調查之調查方法為訪問性調查，從全台灣地區各縣市二千七十六萬三百零二個有偶婦女中抽出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位作為樣本，派員持訪問紀錄表實地訪問查填，搜集各問項資料。

(四) 調查內容：

本調查內容主要包括：

1. 婦女的一般狀況：

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現住地及戶籍地；

2. 婚育狀況：

結婚次數、結婚年月、活產數、死產數、子女死亡、懷孕史、理想子女數、期待子女數、子女性別偏好、可能之不孕狀況；

3.節育狀況：

現使用避孕方法、是否懷孕中、一生墮胎經驗、民國八十年墮胎經驗、現使用避孕方法之來源、現使用避孕方法之價格、現使用避孕方法之不適或抱怨狀況、避孕方法失敗狀況；

4.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狀況：

產檢狀況、懷孕期胎兒保護行為、新生兒篩檢接受狀況、哺育行為、優生保健認知；

5.婦女健康：婦女癌症檢查經驗及知識。

(五) 資料採用時間：

以問項說明時間為準，未特別指定者皆以訪問時間(八十一年四至六月)為資料標準時間。

(六) 抽樣方法及樣本大小：

本調查採分層三段隨機抽樣方法，以縣市為副母體，第一段以村里為抽樣單位，第二段以樣本村里內之鄰為抽樣單位，每一樣本村里固定抽出四鄰，第三段以樣本鄰內之二十至四十四歲之有偶婦女為抽樣單位，每一樣本鄰固定抽出六位樣本婦女。抽樣母體採用台灣地區各村里年終戶籍統計資料。抽出率依縣市婦女人口數大小分成千分之三、千分之四、千分之六及千分之十二這四種，而澎湖縣因人口特別稀少以及外流嚴重，故抽出率擴大為千分之四十八。全台灣地區總抽出率為千分之四七。

(七) 調查員之鄰用及訓練：

每一縣市調查員主要以樣本村里所在之鄉鎮區衛生所家庭計畫護佐為主，部分地區配搭慢性病防治護佐或公共衛生護士人力為調查員。基隆士遴用非衛生所人員擔任調查員，遴選條件為：教育程度再

高中職畢業以上之女性、年齡適當、無聽力及表達能力障礙、能使用當地語言、自備交通工具者。

調查員之訓練由研究計劃主持人分區召集調查員施予二日之調查講習訓練。

(八) 調查之輔導與抽查：

調查員輔導工作由衛生局護理督導員負責，抽查工作由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研究計劃組負責，所有輔導人員及抽查人員一律參加調查員之調查講習。

(九) 遷址者之追蹤調查：

有偶婦女之抽樣係根據戶籍登記資料，凡遇有不住在戶籍所在地之樣本婦女，則由調查員詢得其確實住址後，經由各縣市輔導員轉交新址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調查員，接續追蹤完成調查訪問之工作。